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行政处罚公示

当事人名称: 黄某

处罚事由(简要案情): 当事人于2019年开始, 陆续在武夷山国家公园星村镇红星村黄泥坑其承包的原四新伐木场板栗园内清理三块枯死板栗树的迹地上种植茶苗, 面积7.47亩。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在武夷山国家公园内禁止新建茶园的规定。

处罚依据: 《福建省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条。

决定书文号: 武园执星罚决字〔2024〕10号

处罚决定: 罚款1.5万元。

作出处罚机构: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处罚日期: 2024年11月05日

